

西藏城投选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锦谙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目录

招标邀请书.....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二章 项 目 需 求.....	18
第三章 评 标 办 法.....	18
第四章 合 同 条 款.....	21
第五章 投 标 格 式.....	41

招 标 邀 请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文件规定，上海锦谙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西藏城投选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进行邀请招标，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基本情况：

- 1、项目内容：选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 2、采购单位：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3、项目规模：本项目限价为 180 万元。

二、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 4、《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三、委托核审的会计师事务所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近三年无行贿处罚记录。

3、其他资质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具有审计相应服务经营范围和从事审计服务专业人员。

(2) 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记录;2023 年（含 2023 年）以来未因执业受到刑事处罚。

(4) 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财务报告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报名审核及招标文件发售：

供应商可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 日每日 9 点半至 16 点（周末需提前预约），将报名资料送至广延路 148 号 2 楼，招标文件售价均为人民币 300 元/本（售后不退）。逾期未正确提交报名文件或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携带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3、委托书原件、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五、技术质量要求

（一）总体业务要求

审计方案及质量控制要求符合审计准则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充足、具备上市公司服务经验；按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等。

（二）具体业务要求

1、需要制定有针对性且完善的审计方案

2、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具备完善有效的质量控制流程和制度

3、项目团队人数不少于 6 人，且项目合伙人从事上市公司服务年限不短于 5 年。

4、能够按照上市公司年报披露日期出具各项报告。

（三）核审报告的要求

报告编制需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执行，并需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内部质量控制流程审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报告，仍需通过西藏城投

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四）工作底稿制作要求

工作底稿制作需要符合审计准则的要求，底稿取证需充分适当，以确保可以支撑出具的报告意见类型。

（五）工作进度及质量要求

年度审计报告日 30 日之前完成合并范围内各公司审计并与公司完成确认调整分录工作；

年度审计报告日 25 日之前完成合并报表和合并报告初稿；

年度审计报告日 15 日之前完成与事务所内部质控流程审核；

（六）职业道德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组成员需要符合《审计准则-职业道德准则》的各项要求。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18 日 10: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18 日 10:30。**

七、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及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广延路 148 号 2 楼，**

2、**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和正本电子文件扫描件并密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联系人：张莹莹

电话：

代理单位：上海锦谙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延路 148 号 2 楼

联系人：范啸天

电话：13701803324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西藏城投选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项目
2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3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4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5	招标人	招标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莹莹 电话：
6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单位：上海锦谙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延路 148 号 2 楼 联系人：范啸天 电话：13701803324
7	招标内容	见邀请书
8	时间要求	2026 年
9	报价货币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应是 总价固定不变的，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投标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同邀请书
11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费用	同邀请书
14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期15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将提问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16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19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同邀请书
20	开标会时间、地点	同邀请书
2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2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
2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

投 标 人 须 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提供等。

2. 定义

2.1 “采购人”（买方）系指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锦谙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投标方”（卖方）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服务提供”系指投标方按技术要求提供的服务。

3. 合格的投标方

3.1 详见招标公告中合格供应商具备的条件。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本项目所需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2) 招标公告

(3) 投标项目要求

(4) 投标方须知

(5)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6) 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代理联系，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将安排召开答疑会采购代理联系。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采购代理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为使投标方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代理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采购代理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

(2)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3) 投标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授权代表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所附的报价价格表上写明服务的所报总价。投标方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评标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投标报价中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方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书、分项报价表及开标一览表等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投标方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方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 投标方必须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服务能力；

(2) 投标方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投标方履行的保养、维修、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3) 投标方的资质、证明。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2 投标方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提交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投标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以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在投标有效期满前，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代理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15.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5.6 未选中的投标方的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无息退还。（注：供应商不及时来退投标保证金（或经催促，依然不及时退）的，无论过了多长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支付任何利息。）

15.7 选中的投标方的保证金，在选中方签订合同并交纳咨询服务费后，经银行扣除手续费，予以无息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开标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a. 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签订合同；

b. 按本须知第34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至少90天）。特殊招标项目在“技术规格及要求”部分另行规定。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可于投标有效期之前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方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须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7.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方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加盖企业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的印章。

17.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定为无效。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封面或扉页以及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方公章和企业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的投标代理人印章。

17.5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密封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包含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并标明投标服务名称及正本和副本。

18.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之前（指投标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8.3 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18.1-18.2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方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至指定地点。

18.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根据20条规定，所有投标文件的递交，都必须按采购代理在投标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

19.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

20.2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17和18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0.4 投标方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将按第15条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法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派代表参

加，投标方派代表参加，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人签字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供审查验证。

21.2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 评标委员会

22.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方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开标后，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第

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2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检查结果将由采购人或标代理机构经办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并在评审会议上向评标委员会公示。符合性检查将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负责，采用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分析、核实，并作出结论，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汇总。对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被允许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3.3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业主的权力和投标方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23.4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6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方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3.7 以下情况作为无效报价：

- （1） 投标方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第15条的规定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至少90天）的要求；
-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的配置要求；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方质疑，请投标方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方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重要澄清的答复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5.1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对所有投标方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在评标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出中标人。

27. 保密

27.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人员。

27.2投标方不得干扰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的准则

28.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方。

28.2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中标通知

30.1《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采购代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方发出《未中标通知书》。

30.3《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1.1业主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变更。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业主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3. 质疑方式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3.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年报审计

- 1、审计范围：合并范围内所有公司
- 2、审计期间：2026 年度
- 3、审计成果：按监管要求及约定年报披露日期出具 2026 年度审计报告

二、内控审计

- 1、审计范围：合并范围内所有公司
- 2、审计期间：2026 年度
- 3、审计成果：按监管要求及约定年报披露日期出具 2026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

- 1、审计范围：合并范围内所有公司
- 2、审计期间：2026 年度
- 3、审计成果：按监管要求及约定年报披露日期出具 202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四、其他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要求需要出具的其他专项报告（若有）

五、资产清查专项审核报告

- 1、审计范围：合并范围内所有公司
- 2、审计期间：2026 年度
- 3、审计成果：出具 2026 年度资产清查专项审核报告

六、募集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要求需要出具募集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比选办法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第 12 号令）、《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予以制定，本办法是确定中选单位的依据。

一、评标小组的组成

1、评标小组由比选人组建，人数为 5 人。

二、评审总则

- 1、评标小组根据比选标准进行打分。
- 2、单位按平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序第一的单位为中选单位。
- 3、如出现并列情况，再由全体评委进行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为中选单位。

三、评审办法

- 1、本次评审采用百分法方式进行
- 2、评标小组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资料进行讨论，对审计费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予以评价和比较，并按照评审细则所规定的内容，对投标单位进行打分，择优选定中选候选人推荐给比选人。
- 3、评标人根据评标小组推荐的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4、评标小组对比选结果不作解释。

四、评审细则

1、**报价得分（10 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以投标人的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单位的报价得分

2、**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 | 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 | /选聘基准价）
×10

3、**质量管理水平、质量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及实施情况、（50 分）**

其中 1) 项目咨询与意见分歧解决（20 分）

2) 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以及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30分)

3、投标人资质条件、执业记录等(10分)

4、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10分)

5、信息安全管理(10分)

6、风险承担能力水平(10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五、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由排名第一的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审计业务约定书

编号_____

甲方：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审计工作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3.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1）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甲方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此外，在对 2026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乙方对甲方按照监管规定编制的下列信息执行工作并出具专项报告：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

■ 资产清查报告；

□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二、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反映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甲方管理层负责评估甲方的持续经营能力，必须时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甲方治理层负责监督甲方的财务报告过程。

4.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在审计进场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6. 为满足乙方对甲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需要，甲方须确保：

乙方和对组成部分财务信息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之间的沟通不受任何限制。

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与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之间的重要沟通(包括就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的沟通)。

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与监管机构就与财务信息有关的事项进行的重要沟通。

在乙方认为必要时，允许乙方接触组成部分的信息、组成部分管理层或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包括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底稿)，并允许乙方对组成部分的财务信息执行相关工作。

集团管理层确保已经获得子公司的授权和同意作为该等子公司的代理人签

署本约定书，并且该等子公司同意接受本约定条款的约束。

6.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7.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8.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

9.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甲方因舞弊而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 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3. 乙方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4. 乙方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5. 乙方对甲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甲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乙方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当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乙方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乙方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甲方不能持续经营。

6. 乙方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7. 对不由乙方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财务信息，乙方不单独出具报告；有

关的责任由对该组成部分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担。

8. 乙方从与甲方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确定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并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如适用）。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乙方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9.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要求。

10.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无法避免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1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12.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进行报备；（6）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不含税总额**为（大写）人民币 。

2. 甲方应于本业务约定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预审现场工作开始前，两者中较早的日期内支付 0% 的审计费用，其余款项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日结清。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

相应调整本部分第 1 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4.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中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 日内支付。

5. 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甲方承担。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 8 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 12 段、第四、五、七、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本约定书因非乙方原因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

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以向合同履行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 业务约定书之签章页)

甲方：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 年 月 日

附表：

公司名称	报告出具情况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报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报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清查报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报告
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报告
上海和田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单体报告
上海越秀置业有限公司	单体报告
上海地产北方建设有限公司	单体报告
上海北方广富林置业有限公司	单体报告
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	合并报告
泉州藏投酒店有限公司	单体报告
西安和润置业有限公司	单体报告
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	合并报告
陕西春秋庄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体报告
陕西世贸之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单体报告
陕西世贸新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单体报告
陕西世贸馨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单体报告
陕西世贸铭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单体报告
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	单体报告
上海北方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报告
西安静安荟生活奥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体报告
西安静安荟奥莱公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体报告
泉州市北方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不出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

编号_____

甲方：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6 年度企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接受审计的前提条件

1. 确定甲方采用的内部控制标准是否恰当。
2. 就甲方认可并理解其责任与治理层和管理层达成一致意见。

二、内部控制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对其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2. 当涉及集团审计时，本审计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集团审计范围内的被审计单位也是本约定书签约方，名单附后，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盖章确认的企业或单位。

三、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甲方有责任设计、执行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定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其实施，并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披露年度自我评价报告。

2. 甲方应当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也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甲方应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4. 为满足乙方对甲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的需要，甲方须确保：

乙方和对组成部分内部控制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之间的沟通不受任何限制。

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与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之间的重要沟通。（包括就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进行的沟通）

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与监管机构就与内部控制有关的事项进行的重要沟通。

在乙方认为必要时，允许乙方接触组成部分的信息、组成部分管理层或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包括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底稿），并允许乙方对组成部分的内部控制执行相关工作。

5. 甲方管理层应对其作出的与内部控制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6. 甲方应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7. 甲方应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

8.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四、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相关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该指引及相关执业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甲方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2. 对不由乙方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内部控制审计，乙方不单独出具报告；有关的责任由对该组成部分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担。

3.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关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审计工作还包括实施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4.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

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的遵循程度降低,因此,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5.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和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6.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7.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审计收费

1.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不含税总额**为(大写)人民币。

2.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 日内支付 0%的审计费用,其余款项于提交正式审计报告时结清。

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 1 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4.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中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 日内支付。

5.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甲方承担。

6. 因甲方原因延长审计时间导致乙方人员滞留甲方或占用乙方时间, 额外时间的审计费用及相关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须由甲方承担

六、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4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时, 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内部控制制度时, 应当事先通知乙方, 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 必要时, 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七、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四项第7段、第五、六、八、九、十、十一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 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 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 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 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 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 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本约定书因非乙方原因终止的情况下, 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方式予以解决：

向合同签订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 年 月 日

二〇二 年 月 日

附表：

层级	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一级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二级	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三级	上海和田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三级	上海越秀置业有限公司	70%
三级	上海地产北方建设有限公司	100%
三级	上海北方广富林置业有限公司	100%
三级	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	100%
四级	泉州藏投酒店有限公司	100%
三级	西安和润置业有限公司	51%
三级	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	100%
四级	陕西春秋庄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四级	陕西世贸之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四级	陕西世贸新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四级	陕西世贸馨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四级	陕西世贸铭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二级	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	100%
二级	上海北方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三级	西安静安荟生活奥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三级	西安静安荟奥莱公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三级	泉州市北方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二级	陕西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权益法 41%
三级	北京北方国能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41%
二级	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41%
三级	金昌北方国能锂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41%
三级	西藏龙辉矿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41%
二级	西藏旺盛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27%
二级	赛特（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33.5%

业务约定书

编号_____

甲方：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证监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出具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经双方平等充分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证监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出具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及或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及或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及其他交易资料、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及或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如甲方与被审计单位为非同一方，则甲方有责任要求并确保被审计单位提供乙方审计所需的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及其他交易资料、会计资料）。

1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甲方及或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12.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乙方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13.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

息。

14. 甲方及或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15.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或开始时提供清单。

16. 对于某些涉及判断或从甲方及或被审计单位的记录中得不到确认的事项，乙方必须依赖甲方及或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提供的信息资料和相应解释。因此，根据审计准则的要求，乙方将依据审计工作情况要求甲方（或被审计单位）的董事长及或总经理（或执行董事）及或财务总监代表管理当局签署一份正式的管理当局声明书，以确认此类有关陈述。

17.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交通和食宿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

13.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14.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披露和金额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情况。

15.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在约定时间内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确认甲方及或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的证据保证。

16. 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甲方及或被审计单位在某重大方面没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17. 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计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重大错报在审计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18.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及或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存在乙方认为的重要缺陷，可向甲方提交管理建议书。但乙方在管理建议书中提出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善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善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管理建议书。

19.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及或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

20.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出具各专业报告。

21.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因法律的要求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22. 审计报告签发日之后，乙方无直接责任去考虑或查明可能影响该期间的会计报表的期后事项。但是，甲方及或被审计单位应将在审计报告签发日之后可能影响会计报表的任何重大事项的发生或任何重大事实的发现通知乙方。

四、审计收费

6.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不含税费用**为（大写）人民币 。

7. 甲方应于本业务约定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预审现场工作开始前，两者中较早的日期内支付 0%的审计费用，其余款项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一个月内一次性电汇支付结清。

8.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 1 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9.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中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 日内支

付。

10. 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甲方承担。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4.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5.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 4 份。

6.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 9 段、第四、五、七、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3.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4. 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以向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

业务约定书之签章页)

甲方：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 标 格 式

附件 1

投标书

致 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被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报价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